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夏以芯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314
傳真：037-351626
電子郵件：ruby90379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客字第1140015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015011_附件1.pdf、0015011_附件2.pdf、0015011_附件3.pdf、
0015011_附件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
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轄
（屬）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10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及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三、客委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優先鼓勵



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（如附件2）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
四、旨揭計畫115年度受理截止期限為114年10月31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客委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並於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各1份（含電子檔）函送客委會辦理。

五、隨文併附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3、4）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客委會聯絡人：賴小姐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19局處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(客家事務科)

